

◎防疫期間教務相關措施

貳、學位考試方面(1100615修正版)

為減少師生不必要之移動，本學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措施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位論文考試得採線上或實體上合併辦理，並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，採線上須全程錄音及錄影，並確實填寫口試相關表件後，連同錄音及錄影檔案回傳各學系以利成績維護及保存。
- 二、若經系所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，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、口試會場內請落實 1.5 公尺社交距離，現場不開放旁聽，室內人數不得逾 5 人。跨校區或校外口試委員以視訊口試為原則，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抵達，以維持會場良好通風並做好環境消毒等事宜。
- 三、採線上考試之審定書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一)多份審定書分別簽署：考試委員一人簽一張審定書，簽好後審定書分別送回系辦(可用 PDF 檔、照片檔或紙本)，由系辦將審定書收集完成，學生再將各審定書影本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。
 - (二)同一份審定書紙本郵寄：將 1 份審定書及各考試委員之郵寄信封(寫好地址)，寄出後再由各考試委員接龍寄，最後回到系辦，學生再將簽完名審定書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。
 - (三)同一份審定書電子郵寄：將審定書以 PDF 檔寄出給第一位考試委員，第一位考試委員印出簽名後，掃描寄給第二位考試委員以此類推(請以 1024*768dpi 以上解析度之掃描器進行掃描以維持影相清晰)，最後審定書回到系辦，學生再將簽完名審定書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。
- 四、考試結果通知書處理方式：

由各考試委員評分後分別送回系辦(可用 PDF 檔、照片檔或紙本)，系辦收集各考試委員評分當附件，最後「考試結果通知書」需經指導教授與學系主管簽章後之紙本正本，送回所屬校區教務單位。
- 五、針對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六、依規定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，提出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因應 110 年 5 月至 7 月疫情影響，相關修業年限、學雜費收取及後續升學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
- (二)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，錄取學校應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渠等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